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2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该额度有效期自通知书出具之日起2年(以下简称“有效期”),并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于上述注册额度内完成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复星医药MTN002(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58323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期限	2年
发行利率	7.70%
起息日	2025年8月7日
兑付日	2027年8月7日
主承销商	招银租赁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联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融资工具的认购,最终积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3亿元。

本次发行详情及有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2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名称	被担保方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¹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²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南健嘉	3,109,100	74,550 3,034,550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6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南健嘉	395,700	4,600 391,100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5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2	上海南健嘉	3,504,800	79,150 3,425,650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49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3	上海南健嘉	10,713	10,867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4	上海南健嘉	8,567	8,578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83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5	上海南健嘉	2,146	2,289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7,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6	上海南健嘉	0	0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未提供担保		
	累计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 2,393,074 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6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南通健嘉与南通农商行签订《固定收益类贷款合同》,由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同日,按照公司与健嘉医疗(系南通健嘉之间接控股股东)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南通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南通康健将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健嘉30%股权并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担保。

2.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股股东上海南健嘉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9年3月3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550万

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通健嘉的另一方股东东欧瑞康将质押其持有的山东健嘉49%股权并按所持权益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担保。

3. 2025年8月7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实控股股东上海南健嘉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融资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通健嘉将质押其部分自有设施设备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健嘉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同日,健嘉医疗(系扬州健嘉之间接控股股东)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扬州健嘉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七》,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八》,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九》,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十》,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一》,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二》,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三》,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十四》,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五》,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十六》,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七》,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十八》,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十九》,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一》,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二》,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三》,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四》,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五》,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六》,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七》,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八》,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十九》,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一》,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二》,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三》,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四》,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五》,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六》,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七》,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八》,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三十九》,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十》,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十一》,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健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2025年8月7日,按照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十二》,由美中互利向扬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止,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日,本公司与扬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十三》,约定由本公司为美中互利向扬州